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建峰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5年5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15.24 元/股的价格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123.4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2日